

圖書館使用準則

屋崙公立圖書館宗旨是在安全、愉快、舒適的環境下提供公眾資訊設備和各種服務。

因此，屋崙公立圖書館將採取以下之行為指引。圖書館職員及保安人員授權強制執行以下規定。違例者將被工作人員要求離開圖書館，或通知警局移送法辦。

以下各種行為舉止，絕對禁止在館內發生：

1. 攜帶武器及爆炸物品進入圖書館。
2. 盜竊及其它犯罪行為。
3. 人身侵犯、攻擊館員或其他民眾。
4. 口出髒話或以言辭騷擾、凌辱、威脅他人。
5. 向他人挑釁或參與鬥毆。
6. 父母或帶管孩童者，將六歲以下的幼兒置之不理。
7. 禁止任何猥褻的暴露行為，包括唆使或做出任何有傷風化的行為。
8. 剪割、撕裂、毀損、破壞或危及館方所屬之任何書籍、設備及資產。
9. 身有臭味或瀰散異味，使館員或其他民眾厭惡。
10. 受藥物或酒精影響而導致妨礙自身或旁人之安全。
11. 製造任何超乎常理的噪音因而干擾館員或其他民眾，包括高聲交談、唱歌、奔跑、喧嘩或開啟任何音響器材。
12. 除指定地方、不得在圖書館內吃、喝或陳置敞開的食物及飲料容器。
13. 霸佔館內場地、桌椅或設備；使館員或其他民眾不得使用。以私人物件阻礙通道。
14. 躺臥在桌、椅或地上。
15. 在公共洗手間內剃鬚子、洗澡或洗衣服。
16. 騎腳踏車、踩滑板、穿溜冰鞋或直排輪溜冰鞋。
17. 向他人索取或乞討金錢或物品或販賣任何物品。
18. 派發或張貼任何未經館方批准的文件或印刷品。
19. 攜帶任何動物進入圖書館(盲人之引領犬例外)。
20. 任何明顯之舉動而妨礙他人或館員正當使用本館。

任何人違反以上使用準則，將會被圖書館職員及保安人員驅離或受警方逮捕並移送法辦。

